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6-055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刘畅等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3、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在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9日，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3,045.70万股，授予对象共58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2.40万股，授予价格为8.42元/股。

5、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刘畅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畅、茹小云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为37.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42元/股。

### （一）回购数量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2015年实际授予刘畅、茹小云股份共计37.5万股。

### （二）回购价格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2015年授予的价格为8.42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375,000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24,435,004股变更为924,060,004股。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景辉等7人共回购注销334,620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923,725,384股。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减资手续。

## 三、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及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 1、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375,000
股权激励标的股权数量（股）	10,024,00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3.74%
股份总数（股）	924,435,004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
回购单价（元）	8.42
回购金额（元）	3,157,500
资金来源	自有流动资金

2、回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237,529,329</b>	<b>25.69%</b>	<b>-375,000</b>	<b>237,154,329</b>	<b>25.66%</b>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363,838	1.88%		17,363,838	1.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696,120	1.81%	-375,000	16,321,120	1.7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锁定股	203,469,371	22.01%		203,469,371	22.02%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686,905,675</b>	<b>74.31%</b>		<b>686,905,675</b>	<b>74.34%</b>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686,905,675	74.31%		686,905,675	74.34%
<b>三、股份总数</b>	<b>924,435,004</b>	<b>100.00%</b>	<b>-375,000</b>	<b>924,060,004</b>	<b>100.00%</b>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畅、茹小云已离职，不符合激

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37.50万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42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原激励对象刘畅、茹小云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5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42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 七、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决策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法律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